
财达尊享 9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
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报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23年04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4 |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6 |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6 |
| 四、托管人报告..... | 9 |
| 五、审计报告..... | 10 |
|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8 |
|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化情况..... | 39 |
| 八、重要事项提示..... | 39 |
|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 39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 | |
|-------|--|
| 产品名称: |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类型: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成立日期: | 2022年8月23日 |
| 成立规模: | 人民币 39,187,105.39 元 |
| 存续期: | 10年,可展期。 |
| 投资目标: |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
| 投资策略: | <p>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p> <p>2、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骑乘策略等构建债券组合。</p> <p>(1)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使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p> <p>(2) 收益率利差策略</p> <p>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p> <p>(3) 骑乘策略</p> <p>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p> |

| | |
|---------|---|
| | <p>滑，进而获得资本利的收益。</p> <p>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能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p> <p>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办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无 |
| 管理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注册登记机构：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翟建强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508978

3、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法人代表：王颖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83280973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通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联系电话：+86 (27) 86791215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924，累计单位净值0.9924，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0.7600%。

2、主要财务指标（2022.01.01-2022.12.31）

单位：元

|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36,722.16 |
| 本期利润 | -297,437.84 |
| 期末资产净值 | 38,889,667.55 |
|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 0.9924 |
|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 0.9924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简介

褚蕊，2011年加入财达证券，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财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历任财达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具有10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没用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家华，2016年加入财达证券，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硕士，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财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历任财达证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具有5年以上投资交易、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一）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四季度市场整体受国内防疫政策不断优化、地产支持性政策、理财赎回等三大因素影响，债市大幅调整，形成“下跌-净值回撤-投资者赎回-抛售-债市调整”的负反馈。具体来看，10月经济整体回落，基建体现韧性，投资、消费齐走弱，外贸承压，房地产仍疲弱，金融数据偏弱下经济担忧持续，利率明显下行，但受国庆假期等影响，10月下旬开始资金面有所收紧；11月初到11月下旬，受防疫政策放开、地产利好政策频发叠加资金面紧张预期等因素影响，市场预期有利于提振经济增长，未来环比改善概率加大，债市悲观情绪持续发酵，利率大幅上行，引发理财赎回潮。随后央行加大逆回购投放并公告降准，利率债逐步稳住，而信用债持续跌势不止；11月下旬到12月中旬，随着疫情政策的根本性转变以及地产政策进一步出台，市场再度急速下跌，此时理财机构自身开始加大抛售资产，信用类资产大幅补跌，致使产品进一步回撤，赎回负反馈效应加剧；12月中旬至年末，受益监管指导等因素，赎回余震减弱，债市逐步恢复，并有阶段性走强，且跨年资金面稳定偏松，市场开始逐步回归基本面交易。信用债方面，四季度资产荒缓解，信用利差跟随收益率走阔明显，城投债跌幅更为显著，利差基本回升至近五年高位水平。综合来看，四季度债市整体失扬抑，资金面总体均衡偏紧，经济复苏态势偏弱，债市趋势下跌为主，一级取消或推迟发行规模也创历史新高。

四季度投资组合整体采取了防守型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行情走势灵活调降杠杆和久期，精选城投个券，整体运行平稳。

（二）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接踵而至的感染人数快速上升短时间内抑制国内经济增长，12月我国经济景气水平继续回落，随着春节假期临近，人员流动加快，疫情扩散仍存一定风险，预计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将维持弱修复态势。12月疫情高峰对工业生产节奏有直接扰动，房地产销售跌幅尚未出现明显收窄，地产行业的回暖还需等待；多地感染高峰仍未结束，居民收入信心偏弱，当下并非最有利于消费复苏的时点。短期来看，防疫政策的调整并不代表经济增速下行压力的终结，基本面仍处于磨底期是不争的事实。货币政策方面，在2022年11月降准之后，虽然总量型货币政策工具的空间依旧存在，但央行对总量型工具的使用可能更加谨慎，短期内以调

降LPR等方式促进宽信用的概率更大，一季度可能是重要的时间窗口；财政政策方面，经济复苏压力尚未完全消散，稳增长还需财政政策助力，且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3年宏观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表态均较为积极，2023年财政政策大概率延续前置发力的节奏。资金面看，由于春节前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叠加1月中旬是缴税高峰，预计央行多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呵护市场流动性平稳。信用债方面我们依然保持票息策略，谨慎下沉。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关注资金面和政策面变化，维持短久期组合获取基础收益，尽量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回撤，提高组合流动性，把握长端利率债的交易节奏获取资本利得。主要配置城投债：稳增长和防系统性风险的背景下，城投债仍可作为信用债重点配置品种，短期风险可控，出现大幅违约概率不大，点状舆情可能继续发酵，注意防控尾部风险。可关注边际政策利好及再融资能力改善区域机会，可通过短久期品种谨慎下沉、低杠杠灵活调配套息等策略增厚收益，同时关注弱城投到期分布，防范估值波动风险。

（三）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与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投资运作，没有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内幕交易和违规交叉交易等行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报告

关于《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度报告》 托管人复核意见回函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2022年度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

特此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五、审计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2700361号

目 录

| | |
|-----------------|---|
| 一、 审计报告 | 1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1、 资产负债表 | |
| 2、 利润表 | 2 |
| 3、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 3 |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4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2700361 号

财达尊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达尊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财达尊享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财达证券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集合计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3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鄂23W7PNCMZP



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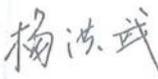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审字(2023)2700361号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第3页共3页



资产负债表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六、1 | 677,452.62 | |
|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六、2 | 64,202,808.35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资产合计 | | 64,880,260.97 |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六、3 | 25,929,461.55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六、4 | 49,977.11 | |
| 应付托管费 | 六、5 | 1,983.87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六、6 | 9,450.89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六、7 | 100.00 | |
| 负债合计 | | 25,990,593.42 | |
| 持有人权益： | | | |
| 实收资金 | 六、8 | 39,187,105.39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9 | -297,437.84 | |
| 持有人权益合计 | | 38,889,667.55 | |
|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 | 64,880,260.97 |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度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收入 | | 93,838.32 | - |
| 1. 利息收入 | 六、10 | 5,636.56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六、11 | 1,122,361.76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12 | -1,034,160.00 | |
|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二、费用 | | 391,276.16 | - |
| 1. 管理人报酬 | 六、13 | 70,604.02 | |
| 2. 托管费 | 六、14 | 2,824.14 |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六、15 | 311,239.58 | |
| 其中：质押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311,239.58 |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7. 税金及附加 | 六、16 | 3,999.03 | |
| 8. 其他费用 | 六、17 | 2,609.39 | |
| 三、利润总和 | | -297,437.84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 | -297,437.84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97,437.84 |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度

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度 | | | 上年度 | | |
|----------------------|---------------|------|-------------|---------------|------|-------|
| | 实收基金 | 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实收基金 | 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187,105.39 | - | -297,437.84 | 38,889,667.55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7,437.84 | -297,437.84 | - | - |
|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39,187,105.39 | - | - | 39,187,105.39 | - | - |
| 其中：1、产品中购 | 39,187,105.39 | - | - | 39,187,105.39 | - | - |
| 2、产品赎回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9,187,105.39 | - | -297,437.84 | 38,889,667.55 | - |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2022年8月10日(含)至2022年8月17日(含),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00万元,规模上限为10亿份,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截止2022年8月19日,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效认购资金39,187,105.39元(其中:委托人认购金额39,179,895.99元,有效参与资金在推广期的银行存款利息7,209.40元)。该认购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271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到了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的正式成立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集合计划成立后,由管理人财达证券按照《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10年,可展期。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自成立后每9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5个工作日,第1个工作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后4个工作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等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融债项不低于 A-1，没有债项信用评级的，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均为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且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非产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财达证券公司集合计划规定要求提交集合计划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披露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会计期间

本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委托资产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转移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⑥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或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银行间市场交易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②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或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 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8) 上市流通的期权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 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2)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4)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

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债券利息收入

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初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上一季度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初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上季度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 集合计划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支付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集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 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在委托人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方法为:

①当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②当持有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时,对该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 50%作为业绩报酬。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起,于下一工作日对申请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采用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的方式；
- (4) 本计划存续期内各个运作周期，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关联方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管理合同项下委托资产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关联方。

五、税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等费用中均不包括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管理人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具体的计提方式并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银行存款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开户行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677,379.70 | |
| 应计利息 | 72.92 | |
| 合计 | 677,452.62 | |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年末数 | | 年初数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成本 | 公允价值 |
| 债券 | 65,236,968.35 | 64,202,808.35 | | |
| 合计 | 65,236,968.35 | 64,202,808.35 | |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 25,929,461.55 | |
| 合计 | 25,929,461.55 | |

4、应付管理人报酬

| 项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年初数 | | |
| 加：本年计提 | 70,604.02 | |
| 减：本年支付 | 21,006.91 | |
| 年末数 | 49,597.11 | |

5、应付托管费

| 项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年初数 | | |
| 加：本年计提 | 2,824.14 | |
| 减：本年支付 | 840.27 | |
| 年末数 | 1,983.87 | |

6、应交税费

| 项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 增值税 | | 33,325.19 | 24,886.90 | 8,438.2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332.76 | 1,742.16 | 590.60 |
| 教育费附加 | | 999.75 | 746.64 | 253.1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666.52 | 497.63 | 168.89 |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 合 计 | | 37,324.22 | 27,873.33 | 9,450.89 |

7、其他负债

| 项 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00.00 | |
| 合 计 | 100.00 | |

8、实收基金

| 项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年初数 | | |
| 本年增加 | 39,187,105.39 | |
| 本年减少 | | |
| 年末数 | 39,187,105.39 | |

9、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年初数 | | |
| 加：本年净收益 | -297,437.84 | |
|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 | |
|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
| 年末数 | -297,437.84 | |

10、利息收入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存款利息收入 | 2,097.11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3,645.21 | |
|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 -106.16 | |
| 合 计 | 5,636.56 | |

11、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债券差价投资收益 | -310.00 | |
| 基金红利收入 | 17,128.07 | |
| 债券利息收入 | 1,140,426.56 | |
|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 -1.46 | |
| 利息收入-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 -33,217.57 | |
| 交易费用 | -1,663.84 | |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合 计 | 1,122,361.76 | |
| 1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债券 | -1,034,160.00 | |
| 合 计 | -1,034,160.00 | |
| 13、管理人报酬 | | |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管理人报酬 | 70,604.02 | |
| 合 计 | 70,604.02 | |
| 14、托管费 | | |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托管费 | 2,824.14 | |
| 合 计 | 2,824.14 | |
| 15、利息支出 | | |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311,239.58 | |
| 合 计 | 311,239.58 | |
| 16、税金及附加 | | |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32.00 | |
| 教育费附加 | 999.50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66.52 | |
| 合 计 | 3,999.03 | |
| 17、其他费用 | | |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汇划手续费 | 2,209.39 | |
| 账户维护费 | 400.00 | |
| 合 计 | 2,609.39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企业名称 |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销售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托管人、销售机构 |

(二)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本年数 | | 上年数 | |
|------------|----------------|------------|----------|------------|
| |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9,206,720.00 | 100.00% | | |
| 合计 | 569,206,720.00 | 100.00% | | |

2、交易佣金

| 关联方名称 | 本年数 | | 上年数 | |
|------------|----------|----------|------|----------|
| | 交易佣金 |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 交易佣金 |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63.84 | 100.00% | | |
| 合计 | 1,663.84 | 100.00% | | |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人报酬。

| 关联方名称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 管理人报酬 | 管理人报酬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604.02 | |
| 合计 | 70,604.02 | |

4、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 关联方名称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 托管费 | 托管费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824.14 | |
| 合计 | 2,824.14 | |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管，并按

财达尊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 关联方名称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 银行存款余额 | 银行存款余额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677,379.70 | |
| |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097.34 | |

6、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项 目 | 账项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9,597.11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应付托管费 | 1,983.87 | |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交易费用 | 100.00 | |
| 合 计 | | 51,680.98 | |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质押债券面值为 63,300,000.00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涛、管云波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0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1971-10-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103012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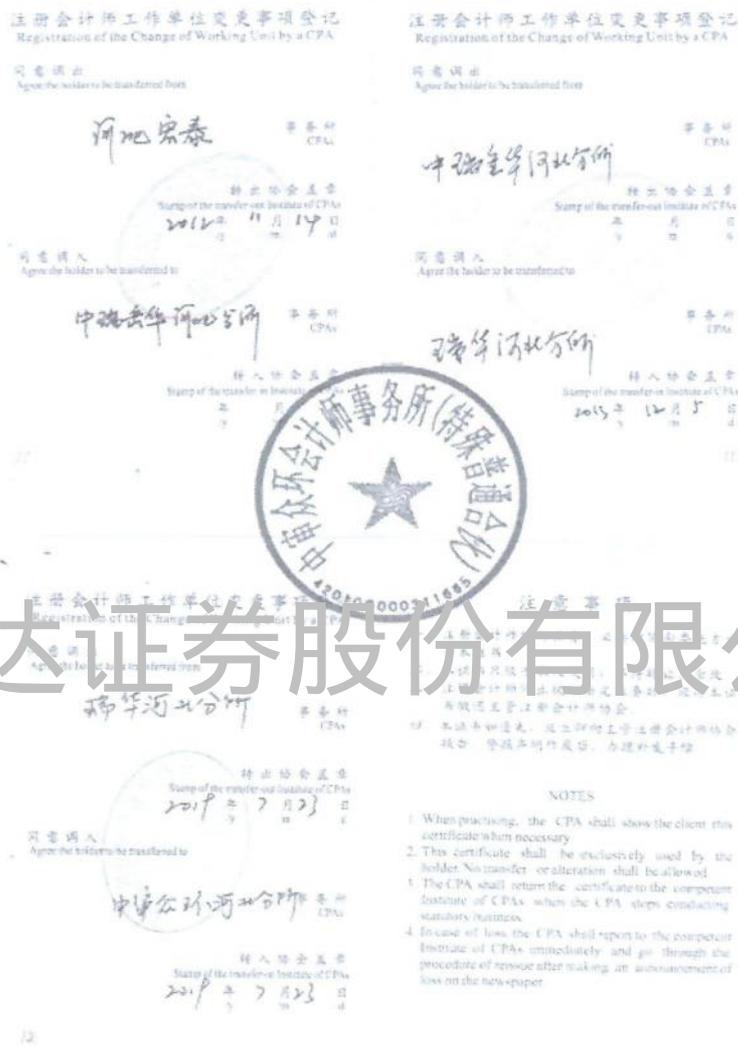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市值（元） | 占资产净值比例 |
|--------------|---------------|-----------|
|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 677,452.62 | 1.7420% |
| 股票 | - | - |
| 债券 | 64,202,808.35 | 165.0896% |
| 基金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 | - | - |
| 资产总值合计 | 64,880,260.97 | 166.8316% |

2、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4、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 序号 | 代码 | 名称 | 数量（张） | 市值（元） | 占净值比例（%） |
|----|-----------|----------|--------|--------------|----------|
| 1 | 117298.SH | 20 漯河 02 | 90,000 | 2,191,317.67 | 23.6343 |
| 2 | 116947.SH | 21 景旅 05 | 90,000 | 9,171,215.42 | 23.6801 |
| 3 | 182421.SH | 22 国投 02 | 90,000 | 9,102,963.70 | 23.4072 |
| 4 | 197194.SH | 21 济源 04 | 90,000 | 9,033,297.53 | 23.2280 |
| 5 | 182477.SH | 22 濮阳 03 | 90,000 | 8,917,354.11 | 22.9298 |
| 6 | 182537.SH | 22 广宇 01 | 90,000 | 8,790,085.48 | 22.6026 |
| 7 | 197539.SH | 21 牟中 05 | 50,000 | 5,019,878.08 | 12.9080 |
| 8 | 182856.SH | 22 沧港 02 | 50,000 | 4,977,688.36 | 12.7995 |

5、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逆回购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逆回购。

6、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份

| | |
|-----------|---------------|
| 期初份额总额 | - |
| 报告期间净参与份额 | 39,187,105.39 |
| 红利再投资份额 | - |
| 报告期间净退出份额 | - |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 39,187,105.39 |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共计39户，投资份额18,088,052.03份，占总份额比例46.16%。

八、重要事项提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信息披露网址：www.95363.com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